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42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許方如

相對人 戴立瀚

戴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戴立瀚、戴語宸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
臺幣貳仟肆佰壹拾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14年度橋簡字第781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
01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表：計算書
05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41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2,410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相對人戴立瀚、戴語宸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,410元。		